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金鼎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B2
電話：(02)2326-2899(代表線)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0006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免退回

股東　台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265 號(麗園商務會館碧玉廳)
出席股數：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總股數計 78,230,09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29,945,380 股(即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 133,098,380 股減買回本公司股份 3,153,000 股)之 60.20%。
列　席：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徐永堅會計師
碩捷國際法律事務所　郭士功律師

主　席：鄭董事長文宗　　記錄：汪雅靜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略)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敬請 公鑑。(附件一)
(三)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敬請 公鑑。(略)
(四)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進度報告，敬請 公鑑。(略)
(五)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略)
(六)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現金增資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略)
(七)制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公鑑。(詳議事手冊)
(八)本公司庫藏股之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略)
(九)九十二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對象及數額之彙總資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實際參與分配員工紅利之對象及數額資訊詳下：

分配項目	文曄科技(股)公司		前子公司－英晟科技(股)公司		合計	
	人數	數額	人數	數額	人數	數額
員工股票紅利	166	2,867,000 股	20	233,000 股	186	3,100,000 股
員工現金股利	39	10,000,000 元	－	－	39	10,000,000 元

二、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會計師、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經九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在案。
2.九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2.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
3.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股利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擬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新台幣 267,404,410 元，發行新股 26,740,441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內容如下：
1.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之股東紅利一部份計新台幣 162,431,720 元暨資本公積新台幣 64,972,6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175 股(盈餘公積轉增資 125 股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自除權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合併湊足壹股，其併湊不足部分，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擬將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4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4,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3.本次增資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4.如因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及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轉換權利，或庫藏股之買回或轉讓造成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調整之。
5.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提高額定資本總額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現金增資案，提請 公決。
說明：1.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在增資捌仟萬股以內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將採發行國內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擇一進行：
(1)若採公開申購承銷配售方式：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外，餘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至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逾期未併湊者視為放棄。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2)若採詢價圈購方式：
A.除保留 10% ～15% 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擬全數提撥公開承銷，原股東放棄按原有股份比例認購。
B.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備後發行之。
2.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長依法辦理相關事宜。
3.本次現金增資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
4.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基於營運評估及客觀環境以時價發行。
6.本次現金增資所訂發行條件、發行股數、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甲種特別股發行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並改善財務結構，擬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柒仟萬股為限。
私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
(1)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特別股發行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為避免影響本公司正常營運，本公司本次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發行，以期順利募集所需資金，達到強化財務結構之目的。
(2)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請參閱附件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第五條之一。
(3)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發行甲種特別股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或訂價日前一段交易期間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平均收盤價，及市場利率變動與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因素，作為本次私募甲種特別股之參考價格，原則上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折為發行價格，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授權董事長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
(4)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特別股私募對象須為特定人，選擇方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之規定。
(5)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辦理特別股私募，惟實際發行及轉換辦法，併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分次辦理甲種特別股私募之條件或其他事由，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處理。
(7)本次現金增資甲種特別股所訂發行條件、資金運用項目、進度、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法令變更，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8)本次現金增資發行甲種記名式特別股，俟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再行召開董事會另訂認股基準日暨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配合提高額定資本總額及公司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範與現況，並明確定義權責，擬予修訂。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符合法令規範與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擬予修訂。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77 股東發言摘要：
本人建議第十八條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銀行總借款為限，損失上限則修正為交易契約金額之合理百分比率為上限，以因應 34 號公報之規定。
財務主管說明摘要：
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損失上限為本公司負債總額百分之十，建議以交易為目的損失上限同樣修正為本公司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限。
股東發言摘要：
戶號 21556 股東發言摘要：
1.本公司為何本年第一季營收創新高，盈餘卻較去年衰退，因素為何？
2.公司是否可考慮執行庫藏股？
主席說明摘要：
1.本公司因海外佈局調整逐步產生效益，故營收提高，而毛利下降因素有二，一為成本計價匯兌波動所致，二為 IC 零組件跌價所致。
2.公司本於維護股東利益為前提下，股東提議本公司會慎重考慮。
決議：除第十八條依股東戶號 77 號提議修正外，並同其他條文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第十八條修正內容詳附件之修正後條文。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1.為因應法令規範，擬予修訂。
2.「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九)董事補選案，提請 公決。
說明：因本公司董事缺額乙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補選之，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補選董事當選名單

戶　號	戶　名	當選權數
9029	唐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6,719,649

(十)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經由本公司九十四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所述董事競業之行為，擬同意並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3.本公司新任法人董事唐業投資(股)公司代表許文紅小姐，目前於英晟貿易(股)公司、超義科技(股)公司、誠碩投資(股)公司、興碩投資(股)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代表，文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World Motion Technology Ltd.、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Korea Ltd.、Wintech Micro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唐業投資(股)公司、文友投資(股)公司擔任董事及紹陽投資有限公司之代表人。
擬提請股東會決議解除唐業投資(股)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公司董事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連任時亦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
戶號 23651 股東發言摘要：(未提出任何議案)
第一季存貨跌價損失及什項支出為何？
主席說明摘要：存貨跌價損失係因第一季 IC 零組件下跌所致，本公司定期依實際狀況評估並揭露之。
五、散　會(上午十點)

【附件一】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徐永堅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民國九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股東常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Serial System Ltd.
(新加坡商新曄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WUI HECK KOON(黃克崑)

監察人：張　國　威

監察人：文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耀　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八】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柒仟萬元，分為貳億柒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車馬費，每年不論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報酬，得依同業通常水準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自行訂定給付標準。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四條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背書保證辦法」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得執行對外保證，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實際作業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九】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貳拾捌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捌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壹億伍仟萬元，分為肆億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並得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壹億玖仟萬元分為壹仟玖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提高額定資本總額。
無。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以下簡稱「特別股」)，有關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發行期間為自發行日起五年期滿。 2.特別股股息為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各年度之每股股息依每股發行價格乘以特別股前一年度實際發行日數占前一年度總日數之比例計算，並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前一年度財務報表並決議分派盈餘後，以現金一次發給，特別股年度股息之除息基準日授權董事會另訂之。 3.特別股得依本條第二項第 10 款、第 11 款或第 12 款之規定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每股面額新台幣臺拾元之普通股經主管機關核准解除限制上市及上櫃交易以及依法取得主管機關核准並提撥公開承銷前，不得於集中交易市場掛牌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櫃檯買賣交易。 4.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前申請轉換成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者，該轉換之特別股於轉換當年度以前已發生之積欠年度股息請求權不受影響，惟轉換當年度之股息則應依下列方式領取： (1)如轉換基準日係發生於本公司當年度之普通股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或特別股除息基準日前者，該轉換之特別股不得參與轉換當年度之特別股年度股息之分派，但得參與本公司以轉換前一年度盈餘分派予普通股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在當年度之分派。 (2)已轉換之特別股不得參與以轉換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為計算基礎之特別股年度股息在次年度之分派，但得參與本公司以轉換當年度盈餘分派予普通股之現金及股票股利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在次年度之分派。 5.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全部股息時，該差額部分應累積於本公司以後有盈餘之年度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優先補足。但特別股於發行期滿前或期滿時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時，累積積欠之特別股股息應依本條第二項第 10 款、第 12 款、或第 13 款之規定辦理。 6.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定率股息外，不得參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關於盈餘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分派與資本公積撥充資本之股利分派。 7.本公司未來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8.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股份總數乘以特別股每股發行價格總額為限。 9.特別股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權利。 10.特別股得依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本公司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以及其日後修正條文(以下合稱「發行與轉換辦法」)，以特別股壹股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壹股之轉換比率，一次或分次將其所有之特別股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 本公司就已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之特別股所積欠之年度股息，應於轉換基準日後之次一特別股年度股息配息日，一次以現金給付予該轉換之特別股股東，並不另支付利息。本公司因相關法令限制無法於轉換時給付特別股之積欠年度股息予該轉換之特別股股東時，本公司應自確認該法令限制不存在日起之次一特別股年度股息配息日，一次以現金給付予該轉換之特別股股東，並不另支付利息。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或命令者，從其規定或命令。 11.特別股經特別股股東依發行與轉換辦法申請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致本公司已發行之特別股股數低於特別股原發行總股數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公告並以掛號通知特別股股東，將當時已發行之特別股股份按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並應以本公司公告日起第六十日為轉換基準日。特別股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時如有積欠之特別股年度股息者，應準用本條第二項第 10 款辦理。 12.除於發行期間屆滿前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外，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時，應全部一次轉換為本公司之新發行普通股，並應以發行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特別股轉換為新發行普通股時如有積欠之特別股年度股息者，應準用本條第二項第 10 款辦理。 13.特別股依發行與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後，除相關法令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自轉換基準日起與本公司前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依公司法第 157 條規定，於章程中明訂特別股之分派股息、紅利、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與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及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如尚有餘額，除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撥並分派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依年息百分之三點五計之當年度以前之積欠年度股息及當年度股息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以衡量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依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基本原則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分派方式，據以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分派時應依下列比例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配合記名式轉換特別股之發行，修改盈餘分配順序。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增列修正日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七條：公告申報之定義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 八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 八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一條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新增引用條文。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條，爰修正本條後段規定。
無	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爰予新增。
無	第十七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爰予新增。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 十八 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佚股東會時提報備查。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議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1.原條文第一項與原條文第二十一條內容相同，爰合併之。 2.原條文第二項與原條文第十八條第五項內容相同，爰予刪除本條文第二項。 3.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新增。
第十七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第十九條：背書保證之限額	條號調整。
第十八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部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財務部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四、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五、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六、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部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第二十條：背書保證之辦理與審查程序 一、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之關係企業要求背書保證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保證總金額等並檢附本票送交本公司。 二、本公司對外進行背書保證時，應由財務單位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日期、承諾擔保事項、理由、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並併同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風險之評估結果，及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之評估報告，呈請董事長決行。如擬對外進行背書保證之企業為前項所規範之企業，則須另附被保證人出具之公函以為附件。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為確保公司權益，必要時，公司得取得擔保品並評估其價值。 四、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初編製上月份「背書保證金額申報明細表」，並依照有關法令規定，按月公告及申報。 五、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應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劃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七、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註銷時，應向被保證人取回所開立之票據或出具之契約，並由財務單位填具簽呈，敘明背書保證責任實際解除日期、原因、取回票據或契據之內容等，呈請董事長決行。	1.條號調整。 2.配合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五項，爰修正本條規定，並因應內部組織調整修訂。
第十九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第二十一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條號調整。
第二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第二十二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一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佚股東會時提報備查。		本條文與原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內容相同，爰予刪除。
第二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二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	條號調整。
第二十三條：會計處理	第二十四條：會計處理	條號調整。
無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配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爰予新增。
無	第二十六條：監督管理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配合「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爰予新增。
第二十四條：懲處	第二十七條：懲處	條號調整
第二十五條：修訂程序	第二十八條：修訂程序	條號調整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十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會部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會部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第四條：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係以公開市場成交價為價格決定依據，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或簽證會計師意見書等，以比、議價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由財務單位依核決權限執行之。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經比、議價或招標方式決定交易價格，並依核決權限授權核准之；資產取得後，應依本公司規定登記、管理及使用。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時，則另聘專業鑑價機構鑑價或取具簽證會計師意見書。	因應內部組織調整。
第六條：授權額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外，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授權額度 一、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五。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總資產之百分之四十。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其取得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額度限制如下： 1.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2.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其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 二、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 四、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一、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 二、合併第三十一至三十三條所訂條文。
第七條：授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由承辦單位以書面提出申請，並呈請權責主管依核決權限核准後為之；其取得及出售等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等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授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須送呈總經理核准；新臺幣貳仟萬元至壹億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億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貳佰萬元至壹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壹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送呈總經理核准；交易金額新臺幣伍佰萬元至伍仟萬元(含)，須送呈董事長核准；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訂本條文。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則為行政管理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八條：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與處分之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爰予修正文字。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第十七條：交易價格非為合理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條文引用錯誤，爰予修正。 2.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爰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第十八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之目的如下： (一)以交易為目的：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之差價者，包括自營及公平價值衡量並認列當期損益之其他交易活動。 (二)非以交易為目的：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三、權責劃分： 財務人員收集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訊並隨時掌握公司之外匯部位，及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供經營階層決策，並在授權額度下，依公司政策，進行交易。 四、績效評估：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部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規避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權責主管。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1.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交易性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限。 2.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為原則。 3.其他金融性交易額度：需經總經理同意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以不超過美金十萬元(含等值幣別)為限。 (二)損失上限 除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交換外，其他非避險商品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台幣參仟萬元，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新臺幣參佰萬元。	所稱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及匯率交換、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交易、債券保證金交易者等。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或避險之目的如下： (一)非以交易為目的：係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或係規避預期交易風險者。 (二)以交易為目的：除「非以交易為目的」外之所有交易。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負責外匯作業管理，蒐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依公司政策及授權，管理外匯部位規避外匯風險。 (二)會計單位：掌握公司整體的外匯部位，定期結算已實現及未實現交換損益，以提供財務單位進行避險操作。 (三)稽核單位：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充當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績效評估： 會計單位應定期評估淨損益並提供外匯部位評估報告給權責主管，作為管理參考及績效評估之依據以調整及設各避險策略。 五、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 (一)交易額度 1.非以交易為目的 (1)外匯避險額度：以每月營運交易產生之外匯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部位)為限。 (2)金融避險性交易額度：部位以不超過本公司負債總額為原則。 2.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金融性交易額度：需經總經理同意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以不超過銀行聽借款金額為限。 (二)損失上限 1.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遠期外匯交易或交換產生之損失，係以本公司負債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以交易為目的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本公司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限。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產生已實現及未實現之損失不得逾本公司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限。	妻予修訂本條文。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風險管理範圍	配合條文內容修正標題。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　會計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確保本公司穩健安全經營之原則並符合下列內部控制要求：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財會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五、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處理程序所規定之額度。	1.配合條文內容修正標題。 2.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款次重複，妻予修正。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監督管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配合財政部證期局91.12.10台財證一字第0910006232號函合併「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要點」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為「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故刪除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字句。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期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決策單位 一、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期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妻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九條：公告及申報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妻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條：其他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妻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第三十一條：母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本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本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移至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妻予修訂本條文。
第 三十二 條：子公司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十為限。 二、各子公司個別投資有價證券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及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金額以不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為限。 三、有關長、短期投資之投資範圍及其效益分析等，依母公司「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各子公司投資以風險及利潤均較小之債券型基金時，其投資債券型基金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移至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妻予修訂本條文。
第 三十三 條：公司實收資本額之定義 投資額度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係以本公司或該子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移至第六條。	為符合法令規範及現狀，並明確定義權責，妻予修訂本條文。
第三十四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第三十一條：對子公司之控管	條號調整。
第三十五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證期會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予以處罰。	第三十二條：懲處 相關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所頒「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依本公司獎懲作業程序予以處罰。	1.條號調整。 2.配合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設立，本準則之主管機關已調整為該委員會。
第三十六條：修訂程序	第三十三條：修訂程序	條號調整。

【附件十二】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十三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當權者，請舉手或起立，計算及表決權數，而其未逢決定或掌程所定數額者，該議案亦為通過，無需以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 十三 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配合法令修訂。

【附件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

(94)財審報字第 4418 號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分別出具因採用新修訂「合併財務報表」之會計原則變動之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永堅

會　計　師

支秉鈞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72)台財證(一)字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三】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38,366	2	$ 275,780	4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及六)	43,933	1	347,336	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58,121	1	56,103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2,438,987	27	2,681,538	3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三)及五)	213,941	2	49,791	1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三)及十)	432,972	5	161,052	2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201,257	2	56,983	1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3,975,596	44	2,777,837	37
1260	預付款項	119,004	1	47,65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八))	51,319	1	29,12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673,496	86	6,483,203	86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四(五)及五)	1,074,156	12	841,338	11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100,641	1	100,64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79,529	1	79,529	1
1545	試驗設備	17,844	-	15,992	-
1551	運輸設備	2,116	-	2,221	-
1561	辦公設備	73,550	1	63,103	1
1631	租賃改良	3,271	-	1,558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76,951	3	263,044	4
15X9	減：累計折舊	(65,468)	(1)	(50,711)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00	-	338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683	2	212,671	3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4,400	-	3,465	-
1830	遞延費用	12,593	-	9,46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	3,442	-	5,03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0,435	-	17,961	-
1XXX	資產總計	$ 8,979,770	100	$ 7,555,1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9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	$ 628,634	7	$ 1,314,064	18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五)	2,162,417	24	1,754,718	23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八))	60,568	1	23,230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五)	89,576	1	117,967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1,018,041	11	-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013	-	18,5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73,249	44	3,228,532	43
	長期附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九))	-	-	1,199,632	16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748,400	20	-	-
24XX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1,748,400	20	1,199,632	16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13,768	-	9,921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68	-	-	-
2XXX	負債總計	5,735,485	64	4,438,085	5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九)(十二)(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328,879	15	1,214,836	16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				
3211	普通股溢價	739,862	8	735,753	10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542,344	6	495,745	7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1,431	1	95,56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78,607	8	560,965	7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1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22,078)	-	-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8,450)	(1)	19,067	-
3510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二)(十六))	(106,310)	(1)	(4,842)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244,285	36	3,117,088	41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五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附註九)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979,770	100	$ 7,555,17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損 益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3 年 度		9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18,195,176	105	$ 11,009,272	102
4170	銷貨退回	(320,636)	(2)	(66,451)	(1)
4190	銷貨折讓	(566,892)	(3)	(137,19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307,648	100	10,805,626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五)	(16,506,646)	(95)	(10,106,038)	(93)
5910	營業毛利	801,002	5	699,588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311,065)	(2)	(245,990)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6,600)	(1)	(122,19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419)	-	(36,59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084)	(3)	(404,776)	(4)
6900	營業淨利	347,918	2	294,812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附註十)	3,085	-	743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18,326	-	41,693	1
7122	股利收入	10,699	-	8,84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131,929	1	122,688	1
7150	存貨盤盈	412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十)	65,336	-	30,561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四(九))	19,047	-	1,8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48,834	1	206,33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50,309)	-	(47,615)	(1)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3)	-	(27,156)	-
7580	財務費用(附註十)	(4,209)	-	-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三))	(27,301)	-	(5,31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86,242)	-	(80,083)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510,510	3	421,061	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八))	(73,586)	-	(62,390)	(1)
9600	本期淨利	$ 436,924	3	$ 358,671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3.94	$ 3.37	$ 3.45	$ 2.9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3.01	$ 2.56	$ 2.96	$ 2.5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普通股溢價	轉換公司債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計
92 年度										
9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2,243	$ 944	$ 734,985	$ 179,399	$ 63,096	$ 524,108	$ -	$ 39,138	($ 4,842)	$ 2,539,071
換股權利證書轉換股本	944	(944)	-	-	-	-	-	-	-	-
公司債轉換股本	139,700	-	-	316,346	-	-	-	-	-	456,04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00	-	768	-	-	-	-	-	-	1,168
9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2,468	(32,468)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0,549	-	-	-	-	(50,549)	-	-	-	-
現金股利	-	-	-	-	-	(202,197)	-	-	-	(202,197)
董監事酬勞	-	-	-	-	-	(5,600)	-	-	-	(5,600)
員工紅利	21,000	-	-	-	-	(31,000)	-	-	-	(10,000)
92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358,671	-	-	-	358,671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20,071)	-	(20,071)
9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4,836	$ -	$ 735,753	$ 495,745	$ 95,564	$ 560,965	$ -	$ 19,067	($ 4,842)	$ 3,117,088
93 年度										
9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4,836	$ -	$ 735,753	$ 495,745	$ 95,564	$ 560,965	$ -	$ 19,067	($ 4,842)	$ 3,117,088
公司債轉換股本	21,699	-	-	46,599	-	-	-	-	-	68,298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40	-	4,109	-	-	-	-	-	-	6,249
9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35,867	(35,867)	-	-	-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59,204	-	-	-	-	(59,2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77,611)	-	-	-	(177,611)
董監事酬勞	-	-	-	-	-	(5,600)	-	-	-	(5,600)
員工紅利	31,000	-	-	-	-	(41,000)	-	-	-	(10,000)
93 年度稅後淨利	-	-	-	-	-	436,924	-	-	-	436,92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變動	-	-	-	-	-	-	(22,078)	-	-	(22,078)
累積換算調整數淨變動	-	-	-	-	-	-	-	(67,517)	-	(67,517)
庫藏股票	-	-	-	-	-	-	-	-	(101,468)	(101,468)
9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28,879	$ -	$ 739,862	$ 542,344	$ 131,431	$ 678,607	($ 22,078)	($ 48,450)	($ 106,310)	$ 3,244,28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36,924	$ 358,671
調整項目		
呆帳損失	4,272	11,485
折舊及攤提	25,515	24,5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3	27,156
依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	(18,326)	(41,693)
處分投資利益	(131,929)	(122,688)
應付利息補償金提列數	20,934	20,9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68)	6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971)	24,478
應收帳款	(69,958)	(642,122)
其他應收款	(272,154)	(69,462)
存貨	(1,202,182)	(1,306,350)
預付款項	(71,346)	(34,9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603)	4,736
應付帳款	407,699	926,994
應付所得稅	37,338	(23,403)
應付費用	(28,391)	35,708
其他流動負債	(4,540)	(5,5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47	3,7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0,516)	(807,717)

(續 次 頁)

文 曄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93 年及 9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 度	9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增加	($ 723,000)	($ 2,080,000)
處分投資價款	1,236,621	1,952,759
子公司減資投資成本收回	38,632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450,689)	(143,218)
購置固定資產	(28,802)	(8,41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8	2,07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23,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583
遞延費用增加	-	(89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3,040	(252,11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85,430)	547,472
買回應付公司債價款	(134,227)	-
應付公司債增加	-	80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605,200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1,856,8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5,600)	(5,600)
發放員工紅利	(9,852)	(10,000)
發放現金股利	(177,611)	(202,197)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249	1,168
購入庫藏股票	(101,468)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0,461	1,130,84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01	(6,7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37,414)	64,28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780	211,4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366	$ 275,7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3,357	$ 41,71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851	$ 81,05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及轉換溢價：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 21,699	$ 139,7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資本公積	46,599	316,346
	$ 68,298	$ 456,0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

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983,633
八十七年度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240,699,644
		241,683,277
加：九十三年度稅後純益	$ 436,923,76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43,692,377)	
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0,528,420)	
九十三年度可分配盈餘		322,702,968
截至九十三年底累積可分配盈餘		564,386,245
減：分配項目		
發放董監酬勞	(5,600,000)	
發放員工紅利		
股票	(40,000,000)	
現金	(20,000,000)	
股票股利(每股 1.25 元)	(162,431,720)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97,459,040)	
分配項目合計		(325,490,7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38,895,485

註一：優先分派九十三年度盈餘。

註二：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依下列比例：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
董監酬勞不低於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一，且不高於百分之五。

註三：本公司九十三年度預計發放員工股票紅利計 4,000,000 股，依九十三年十二月本公司平均收盤價新台幣$21.33 元計算之市值為新台幣 85,320,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20,000,000 元，員工紅利發放總額為新台幣 105,320,000 元。

註四：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2.87 元。